

更正本

議案編號：20210312612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14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楚茵、王美惠、林宜瑾、林靜儀、林昶佐、莊瑞雄、蘇震清、趙天麟等 27 人，有鑑於目前領事事務局僅於臺北市、臺中市、嘉義市、高雄市及花蓮縣等五縣市設有辦事處，對居住於其他縣市或偏鄉、離島地區之民眾相對不便，為使護照辦理更為便民，並縮小城鄉行政便利差距，俾利其他縣市及離島地區民眾能就近辦理護照申辦業務，免於舟車勞頓之苦。爰擬具「護照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領事事務局目前僅於臺北市、臺中市、嘉義市、高雄市及花蓮縣等 5 縣市設有辦事處，對居住於其他地區及離島民眾相對不便。
- 二、為免民眾舟車勞頓之苦，爰提案「護照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主管機關於各縣市設置辦事處，或協助未設有辦事處之地方縣市政府設立單一窗口，辦理民眾受理護照辦理業務，提供代為受理護照申請、換發、補發之申請作業。

提案人：林楚茵	王美惠	林宜瑾	林靜儀	林昶佐
莊瑞雄	蘇震清	趙天麟		
連署人：吳玉琴	洪申翰	羅致政	劉建國	邱議瑩
蔡易餘	羅美玲	張宏陸	沈發惠	江永昌
賴品妤	蔡適應	陳靜敏	莊競程	陳培瑜
林俊憲	王定宇	范雲	陳秀寶	

護照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護照之申請，得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辦理：</p> <p>一、在國內首次申請普通護照，應由本人親自至主管機關辦理，或親自至主管機關委辦之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再委任代理人辦理。</p> <p>二、在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申請、換發或補發普通護照，應由本人親自至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p> <p>前項但書所定情形，如有特殊原因無法由本人親自辦理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委任代理人為之。</p> <p><u>主管機關應於各縣市設置辦事處，或協助各縣市政府設立單一護照申領窗口，代為受理護照申請、換發、補發之申請，再轉送主管機關辦理。</u></p> <p>護照申請、換發、補發之條件、方式、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 護照之申請，得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辦理：</p> <p>一、在國內首次申請普通護照，應由本人親自至主管機關辦理，或親自至主管機關委辦之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再委任代理人辦理。</p> <p>二、在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申請、換發或補發普通護照，應由本人親自至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p> <p>前項但書所定情形，如有特殊原因無法由本人親自辦理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委任代理人為之。</p> <p>護照申請、換發、補發之條件、方式、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條文修正。</p> <p>二、領事事務局目前僅於臺北市、臺中市、嘉義市、高雄市及花蓮縣等 5 縣市設有辦事處，對居住於其他地區及離島民眾相對不便。</p> <p>三、為使護照辦理更為便民，爰要求主管機關應於各縣市設置辦事處，或會同協助、輔導各該縣市政府設立單一窗口，協助受理護照辦理業務。</p>